邵东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补偿标准的

通 知

(征求意见稿)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皇帝岭林场，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订）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湖南省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湘政发(2021)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调整我市

征地补偿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征地补偿标准包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项之和，为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其中土地补偿费占40%、安置补助费占60%。因非农建设需要收回农林牧渔场等国有土地的，参照本标准执行。

二、征地补偿片区等级区域划分按照《邵东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我县征地补偿标准及征地补偿区域划分的批复》（邵政函(2018)39号)文件规定，维持不变。

三、征收永久基本农田的，按本标准的2倍执行；征收水田(属永久基本农田的除外）的，按本标准的1.2倍执行；征收其他农用地的，按本标准执行；征收园地、林地的，按本标准的0.8倍执行；征收未利用地的，按本标准的0.6倍执行。

四、征收集体建设用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标准，按照《邵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邵东市集体土地征收及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邵东政发〔2019〕2号）文件执行。

五、本标准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本标准施行前，市人民政府已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可以继续按照公告确定的标准执行。在本标准施行前已办理征地审批手续，但市人民政府未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按照本标准执行。